

收文編號：1080000465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9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80800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新增審議結果—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略以，請本部提出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善用既有機構安養資源案，檢陳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194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新增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15 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等弱勢老人，於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地區設立6家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分別為本部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以下合稱部屬老福機構)，提供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等住宿式服務，其中，中區老人之家為配合遊民照顧政策，另有辦理遊民安置業務。截至107年11月底，計核定1,622床，實際收容1,191人，收容率73.4%，各機構收容情形如下表：

機構名稱	收容情形 核定床數	實際收容人數	收容率
北區老人之家	270	146	54.1%
中區老人之家	390	302	77.4%
南區老人之家	230	209	90.9%
東區老人之家	300	182	60.7%
澎湖老人之家	72	59	81.9%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60	293	81.4%*
合計	1,622	1,191	73.4%

備註：1. 資料來源：本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

2.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失智專區採分階段開辦，107年收容床位數為48床；107年可收容床位數計348床，107年11月份收容人數為293人，收容率為84.2%。

為提升收容率，加強機構多元照顧與服務量能，本部輔導作為與措施如下：

一、督導機構儘速完成院舍整(新)建工程：

(一) 為符合96年修正之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

定，原內政部辦理所屬6家老福機構之院舍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預期提供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等多層級服務。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2月22日第3次核定修正(期程至108年)。計畫完成後，預期將可達到提供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滿足老人多元照顧服務需求等目標。

- (二) 部屬老福機構刻正進行院舍整(新)建工程，致無法新收個案，影響收容數及進住率。迄至107年12月底，本部北區老人之家尚在辦理前開整(新)建工程，其中，安養區第1期及第2期工程均已竣工，養護區施工進度27.76%，預定進度27.19%，超前0.57%，整體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另本部東區老人之家已竣工，並於107年10月29日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第二期新院舍建物使用執照，刻正申請綠建築標章，本部業請渠等機構按月陳報進度，並透過行政督導會議責請確依期程辦理，其餘機構則於106年以前均已竣工，並陸續開放營運。

二、提升機構收容率：

- (一) 透過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列，加強委外臨時專業人力之進用與薪資條件，提高留任誘因，降低流動率，以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回應住民多元及持續性照顧需求。
- (二) 積極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改善機構硬體環境及設施設備，並鼓勵機構發展創新服務方案，豐富照顧內涵，建立優質服務形象，提升民眾入注意願。

三、增進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 (一) 積極發展創新服務項目，包括推動住民自立支援服務方案、住民口腔照護計畫及預防延緩失能活動等，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 (二) 強化機構在職教育訓練，透過機構間聯合辦理觀摩、照顧理

念與經驗分享，培植專業照顧服務人力，提升專業素養，維護住民權益。

四、連結長照 2.0 服務體系，建構機構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

- (一) 為協助機構規劃多層級長照資源，本部運用前瞻計畫經費，連結長期照顧 2.0 服務體系，輔導機構規劃新建或修繕既有可運用空間，於 107 年至 108 年擴大設置 5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2 處失智症照顧專區，鼓勵長照、醫療、護理及社會福利等共同投入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積極發展整合多樣性長期照顧資源，以擴大服務供給量。
- (二) 鼓勵機構依其在地特色，發展個別或創新服務方案，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

為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本部透過前開輔導作為與措施，持續積極協助部屬老福機構善用既有機構資源，調整並擴大經營型態，以照顧更多在社區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弱勢老人。